

关于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业律师事务所

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 439 号

电话：0514-86996302 传真：0514-86996308

关于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江苏江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之委托，指派朱敏、景菁杰律师出席公司本次会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告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7.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5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前20日已发出,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上午9时在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日。

(四) 因公司董事长许世和身体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推举印勤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 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总计9人,代表股份总数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均为2019年5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审议《2018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上述方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鉴于《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股东高峰、袁原、印勤、许世和、郭霞、胡庆华、张佳安与宏信商贸、宏信超市、宏远汽车、宏远宝狮汽车的交易，故投票表决时上述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2018 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江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辉

经办律师：

朱政

景青杰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